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15日，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创嘉业”）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原告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同创嘉业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岩，系公司董事长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555号

被告：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毅铭，系公司董事长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文昌路亚太玫瑰园A01号楼附楼3F-4F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4254832.18元及自2012年5月起至起诉之日发生的利息1527067.51元，共计5781899.69元；
- 2、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该工程在5781899.6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3、请求依法判决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